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4年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委員兼召集人慶東

記錄：蘇意晴

四、出席委員：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周 委 員 月 清	(請假)
羅 委 員 燦 煥	羅煥燦
陳 委 員 曼 麗	陳曼麗
邵 委 員 耀 祖	邵耀祖
張 委 員 欣	張欣
黃 委 員 景 鐘	蔡親賢代
徐 委 員 明 德	徐明德
楊 委 員 進 成	楊進成
楊 委 員 秀 珍	楊秀珍
邱 委 員 蓉 萍	邱蓉萍
董 委 員 群 益	董群益
邱 委 員 絹 琇	邱絹琇
邱 委 員 賜 聰	邱賜聰

五、列席單位：

單 位	簽 名
本會綜合計畫處	高荊芳 杜若婷
本會核能管制處	趙 翀
本會輻射防護處	蔣親賢
本會核能技術處	謝作忠
本會秘書處	黃永光
本會人事室	蘇嘉晴 戴淑蕙
本會主計室	(請假)
本會政風室	(請假)
本會法規委員會	趙 翀 玲
核能研究所	褚 登 陳 中
放射性物料 管 理 局	徐 明 財
輻射偵測中心	鄭 志 洋

六、主席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案由：本專案小組 104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八、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 105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提案單位：綜合計畫處)

委員意見：

1. 有關「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一)~6.項 (P20)，原「多鼓勵弱勢族群參與監測活動納入地方意見」文字，建議刪除「多」字。
2. 有關「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一)~7.項 (P21)，其中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及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雖符合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釋規定，惟尚未達三分之一，請努力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目標。
3. 有關「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一)~1.項 (P16)，其中更新緊急應變計畫區(EPZ)相關性別及年齡統計資料之性別統計一項，建議多瞭解緊急應變計畫區(EPZ)內新住民生活習性、文化、日常作息，以便做防災宣導、災難救助及文宣製作。
4.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本(104)年 9 月 2 日至貴會進行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查核，建議針對會議紀錄中性平委員各項建

議進行追蹤列管。

5. 由於核電廠多位於偏鄉地帶，建議於宣導防災、救災概念時融入性別平等意識及概念，協助提升弱勢族群、團體之性別意識培力。

主席裁示：

1. 請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送。
2. 請綜計處及人事室持續追蹤列管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查核會議紀錄委員建議事項。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